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23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对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内容: 双方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备忘录中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中标,本项目对将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对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备忘录中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的科学发展,加速南浔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甲方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商业+文化”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备忘录: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将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建设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49平方公里,分南北两区(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北区分20平方公里,南至范围为由北至南818国道、联袂路,东至新塍古镇、西至南浔镇、南浔镇规划内环南路;南区29平方公里,西至范围为由北至南新塍古镇、西至南浔镇、东至新塍古镇、南浔镇规划内环南路,南至范围为由北至南新塍古镇、西至南浔镇、东至新塍古镇、南浔镇规划内环南路、西至南浔镇、南至范围为由北至南新塍古镇、西至南浔镇、东至新塍古镇、南浔镇规划内环南路。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签署的签署行为与南浔区人民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专项协调机制,但公司仍面临政策、法规、市场、技术、人才、资金、土地、规划、环保、产业新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公司通过招投标采购流程成为中标人,与南浔区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署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

提交投标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南浔区人民政府通过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选定为南浔区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24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 三浦威特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园区内道路工程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租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租”)融资人民币7亿元,公司拟为三浦威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廊坊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提供租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租金保理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租金保理合同》项下为三浦威特的租金债权,公司与租租签署《保证合同》后出具《担保确认函》,同意租租租赁将其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担保权益转让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质押担保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股权质押合作协议》。

●承租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就公司为三浦威特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64号)于公司实际签署相关协议后,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园区内道路工程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租租租赁东丰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临2016-087号公告)。现经三方友好协商,本项交易将由丰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租租租赁与三浦威特进行,具体交易条款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三浦威特拟与租租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三浦威特将以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园区内道路工程资产出租给租租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7亿元,期限36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租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4#—1—4-101)
法定代表人:俞亮
注册资本:30,000万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固安工业园区内道路工程资产
2.权属:三浦威特
3.所在地:河北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租资产:固安工业园区内道路工程资产
2.融资金额:7亿元
3.租租利率:4.5125%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36个月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每年支付租金及利息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租租赁所有;租赁期满,三浦威特以1万元承租租赁物向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25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拟在公司运营的产业园投资“金海岸影数字影视创新中心”项目,其中落地投资额约20亿元,就“金海岸影数字影视创新中心”项目具体开发进度,由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与产业园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书》予以约定。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对公司运营产业园的具体投资情况,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对双方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200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尧光
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影的创作、发行;电脑动画设计。
主要股东:深圳市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刘尧光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684亿元,净资产为1.0360亿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框架协议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6.15 选举赵国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6 选举冯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1 选举杨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2 选举罗耀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3 选举李耀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7.1 选举王孟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7.2 选举王伟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7.3 选举蒋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8.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事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上述第16、17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于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中将实行累积投票(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只持有本单一股,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3.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09:30-10: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刘尧
联系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一层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202;
2. 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有关各方仍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做进一步协商和推进。就被收购标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正在论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发行,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其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操作及参与人员范围等细节尚存在不确定,且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国资部门审批、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因此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oldwind.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东参会回执,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15条规定,公司本次提示性公告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3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一层会议室。
5. 会议议程:2016年6月2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09:00至2016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控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还可以通过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股权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在A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营业时间内结束登记时必须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16年5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1. 审议《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2. 审议《金风科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金风科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金风科技2015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议《金风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金风科技2015年度报告》;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代出具有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与银禧资本(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风电产业基金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成立基金以推进风险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申请与国开行签署境外风电建设项目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合作协议>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组建天润东方清洁能源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15. 审议《金风科技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6.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1 选举武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3 选举曹卫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4 选举王生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1 选举武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3 选举李耀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7.1 选举王孟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7.2 选举王伟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7.3 选举蒋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8.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事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上述第16、17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于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中将实行累积投票(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只持有本单一股,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3.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09:30-10: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刘尧
联系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一层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202;
2. 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5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1月31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3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30日、2017年5月7日、2017年5月14日、2017年5月21日、2017年5月28日、2017年6月4日、2017年6月11日、2017年6月18日、2017年6月25日、2017年7月2日、2017年7月9日、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23日、2017年7月30日、2017年8月6日、2017年8月13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27日、2017年9月3日、2017年9月10日、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24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7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7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6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5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7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7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6日、2020年12月13日、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3日、2021年1月10日、2021年1月17日、2021年1月24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7日、2021年2月14日、2021年2月2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14日、202